

东南大学人事处

校人字〔2019〕34号

关于开展2019年行政科级干部任免申报工作的通知

学校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提高行政管理干部的工作积极性，不断推进行政管理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一支政治过硬、敢于担当、廉洁奉公、勤政务实、精干高效的高素质管理干部队伍，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东南大学科级干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2019年下半年行政科级干部任免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申报截至日期：2019年11月15日。

二、申报流程

1、根据“德才兼备、择优选拔”的原则，符合《东南大学科级干部管理条例》（东大委〔2000〕22号）相关条件，各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工作需要，依据学校核定的行政科级干部岗位设置方案和职数，结合本单位现有行政科级干部岗位空缺情况，推荐申报；

2、人事处对各单位推荐申报的行政科级干部任免候选人任职资格、岗位职数等情况进行审核；

3、审核通过后，由各单位基层党组织按照东南大学科级干部的相关管理规定启动考察、民主测评等相关程序，并将本单位行政科级干部推荐人选通过书面方式（干部考察表、干部职务任免审批表、院系报告及民主座谈记录）报人事处人事科；

4、人事处召开处务会研究讨论，经与组织部协商确定人选后，对拟提拔的科级干部在人事处主页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

5、公示期满，通过人员由人事处发文任免。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通知未尽事宜按《东南大学科级干部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2、人事处对本通知负责解释。

东南大学人事处

2019年10月30日

（主动公开）

抄送：

东南大学人事处

2019年10月30日印发
